



大会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7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
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9 日第 58/100 号决议提交的，该决议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相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无国际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其决定；

“2. 又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采取的一切意图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构成公然违反国际法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没

* A/59/150。

** 本文件未能在大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是因为要让有关国家政府有尽量多的时间提出评论意见。



有任何法律效力；

“4. **呼吁**以色列停止将以色列国籍和以色列身份证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5. **遗憾**以色列从事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行为；

“6. **再次呼吁**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2. 2004 年 8 月 6 日秘书长送交一份普通照会给以色列国政府，其中秘书长，鉴于按照上述决议负有提交报告的责任，请以色列政府将其就执行该决议有关条款方面已经采取或打算采取任何步骤通知秘书长。

3. 在编写本报告时尚未收到任何答复。

4. 秘书长又在 2004 年 8 月 6 日的普通照会中提请会员国注意大会第 58/100 号决议第 6 段。
